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寶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寶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錄影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寶鳳（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歐貴英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便當1個，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家妮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

22 被 告 林寶鳳（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寶鳳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1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前，見歐貴英所有停放該處之電動車前方
28 掛有便當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9 意，徒手竊取該便當（價值新臺幣110元），得手後旋逃離現
30 場。嗣因歐貴英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31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寶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歐貴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路
05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於
08 本案竊取之便當1個，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
09 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